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7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676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
補充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4月19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修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 2份



人事室 110/04/22 11:28



1100001550

有附件